

《商標規則》
申請註冊及提出反對法律程序的時限

與法律界代表進行討論的結果

問題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法律界代表一再要求，《商標規則》第 13 及 14 條有關商標註冊申請的指明時限，以及規則第 16 及 17 條有關提出反對法律程序的指明時限應予延展，以便讓申請人能夠有足夠時間完成規定的事項。政府承諾與法律界代表進一步討論此等問題，然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2. 知識產權署已與出席三月三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法律界代表進行兩次商討，並同意對《商標規則》中備受關注的第 13、14、16 及 17 條提出修訂。下文即載列有關修訂。總括而言，我們建議修訂第 13 及 14 條，使該條文所指的時限在指定情況下可予延展。至於第 16 及 17 條，我們建議使有關時限可予延展，為期兩個月，但其後不得再延展。法律界代表表示會接納這些建議。

雙方同意作出的修訂

規則第 13 及 14 條

- 1.1 處長就申請發出意見書。
- 1.2 申請人有六個月時間作出回應，即提交申述或修訂申請。這個期限可再延展一次，為期三個月。
- 1.3 處長發出進一步的意見書。
- 1.4 在進一步意見書發出後，申請人有三個月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a) 符合註冊規定；或
 - (b) 要求進行聆訊

這個限期可初步延展三個月，其後可基於下列理由再次延展，每次延展期為三個月：

(i) 有關申請遭異議人根據條例第 12 條提出異議(不獲准註冊的相關理由)及：

(aa) 申請人正徵求有關在先商標擁有人的同意；

(bb) 有關在先商標是某宗註冊無效或撤銷申請個案的法律程序待決項目；

(cc) 申請人正辦理轉讓手續，以便取得有關的在先商標；

(ii) 申請人正準備其使用有關標記的證據，並會提交該等證據以支持其申請；

(iii) 其他例外情況。

第 16 及 17 條

2.1 反對人須在申請公告發出後的三個月內提交反對通知。這個限期可延展兩個月，其後不得再延展。

2.2 申請人須在接到反對通知副本後的三個月內提交反陳述。這個限期可延展兩個月，其後不得再延展。

2.3 規則第 121 條處理根據舊有法律提出的標記註冊申請。該條文應配合規則第 16 及 17 條，故亦會作出修訂。即提交反對意見及反陳述的限期均為三個月，而這個限期可延展兩個月，其後不得再延展。